

扬中市上联电气制造有限公司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意见

2024年1月5日，扬中市上联电气制造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以及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环评批复，主持召开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项目的验收会。验收组由扬中市上联电气制造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南京合工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以及2名特邀专家（名单附后）组成。验收组查看了现场，听取了对该项目情况和验收监测报告的介绍，审阅了相关材料，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如下验收咨询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扬中市上联电气制造有限公司租赁镇江飞达制衣有限公司现有厂房，投资32万元，新上液压机，建设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项目。项目可以实现年产绝缘子100万只，母线隔块5万只，母线框1万只。

该项目定员5人，实行8小时两班制，夜间不生产，年生产300天，年工作时间2400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该项目于2023年4月委托镇江苏州淀杉湖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完成《扬中市上联电气制造有限公司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3年4月13日取得《关于对扬中市上联电气制造有限公司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镇江市扬中生态环境局，扬环审〔2023〕18号）。本公司已取得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1182MA27DBPK06001Z。

（三）投资情况

该项目实际总投资32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万元，占总投资的32.0%。

（四）验收范围

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项目及配套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勘查，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

函[2020]688号)以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苏环办[2021]122号,2021年4月6日)有关规定,该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规模、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未出现重大变动,未加重对环境的不利影响。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该项目无生产废水,员工生活污水依托镇江飞达制衣有限公司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由扬中惠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定期拖运,用于肥田不外排。

2、废气

该项目废气主要为压塑废气。压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由1#15m高排气筒排放;未被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3、噪声

该项目的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生产时产生的噪声。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各噪声源须落实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

4、固体废物

该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废矿物油桶、废边角料、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边角料收集后相关单位综合利用;废矿物油桶、废活性炭产生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理。

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该项目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规定要求设置,相关标志、标识齐全。

四、环境保护设施监测效果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非甲烷总烃的最大小时排放浓度、最大小时排放速率,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特别排放限值标准要求;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苯乙烯的最大小时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特别排放限值标准;恶臭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厂界浓度最高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

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特别排放限值标准；无组织非甲烷总烃车间外浓度最高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中表 2 相关标准限值；无组织恶臭厂界浓度最高值、苯乙烯厂界浓度最高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中二级标准。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4、固废：

该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废矿物油桶、废边角料、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边角料收集后相关单位综合利用；废矿物油桶、废活性炭产生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理。

5、污染物排放总量：

该项目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等因子的排放量，均符合环评批复中所提到的污染物排放总量的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该项目对外环境无明显影响。

六、验收结论

通过对扬中市上联电气制造有限公司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项目的实地勘察，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已建成。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进行逐一对照核查，无《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第八条所规定的九种不合格情形，验收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规范物料存放，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意识以及厂容厂貌的管理。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做好各类台账记录。

2、加强对各类环保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和管理，进一步提高废气的收集效率，确保各类环保处理设施长期稳定运行、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3、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做好自行监测

工作。

4、根据苏环办[2019]327号文的要求，加强对危废仓库的管理，规范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做好与《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67-2022）衔接工作。

验收组签字：

扬中市上联电气制造有限公司